

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问询函的
公告

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瑞莱嘉誉”)于2016年8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【2016】0951号《关于对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权益变动及市场质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(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)具体内容如下:

“2016年8月9日,你公司发布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但存在内容披露不够充分的情况。此外,市场存在对你公司的质疑事项。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一步核实和补充披露:

一、请你公司严格按照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完整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。

二、请你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补充披露以下内容: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。

2、你公司设立不满3年,应当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。

三、近期,市场质疑你公司与“丰煜系、刘峰、陆家嘴财富”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。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。”



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瑞莱嘉誉在2016年8月11日之前对《问询函》进行书面回复。

瑞莱嘉誉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要瑞莱嘉誉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故无法在2016年8月11日前完成，瑞莱嘉誉将组织相关人员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：李洁

日期：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

